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銓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9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銓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銓峰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(惟如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，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9至12月，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手段相同，均係竊取商家陳列之商品，皆屬

01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罪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
02 產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
03 度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
04 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
05 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，有113年10月25日定
06 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參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
07 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
08 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9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方志淵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